

高雄市第4屆杉林區月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杉林區月眉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文貴	56年3月29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月美國小 二、杉林國中 三、旗美商工 四、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五、高美醫專 六、和春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畢業	一、高雄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公務員 二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務員	一、消防精神、服務熱忱。 二、里長事務補助費全額支應里內設施修繕、更新、回饋里民所需。 三、爭取經費，改善社區環境。 四、月眉里農作物常遭偷竊，當選將結合本里民力發展巡守隊，強化月眉里治安。 五、關懷本里低收入戶、獨居長者，申請慈善單位提供社會善心福利補助。 六、積極要求權管單位改善本里柏油路面，增進用路者交通安全。 七、結合社區發展協會，定期辦理本里文康活動，增進里民情誼。 八、提升本里學生、幼童就學品質，定期協助校園廳舍消毒。 九、內寮地區地處偏遠，居民苦無自來水可用，爭取自來水公司增設該區自來水管線。 十、內寮巷未置消防栓，為利消防救災工作，爭取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。
2		官梅英	49年8月8日	女	高雄市	無	國中畢業	一、杉林區月眉里第3屆里長 二、現任月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、現任婦女會常務監事 四、現任高雄農田水利會小組長	一、不分族群，超越黨派，傾聽里民意見，熱心關懷真誠服務。 二、爭取環境改造及地方建設。 三、定期召開里民建設座談會，廣徵里民意見做為建設依據。 四、定期清理及水溝消毒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。 五、照顧里內老人，關懷殘障及弱勢家庭，全力協助申請補助及各項福利。 六、以誠懇、熱心、認真負責的精神，全心全意為地方打拚，為里民服務。 七、爭取內寮自來水設施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轄里鄰別	備註
0033	杉林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63-1號	杉林里全里	
0034	木梓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木梓里茄苳巷147號	木梓里全里	
0035	集來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221-1號	集來里全里	
0036	新庄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新庄里司馬路92巷6-1號	新庄里1-16,18鄰	
0037	新和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新庄里司馬路384巷54號	新庄里17,19,20,21,22,23鄰	
0038	上平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152巷1號	上平里1-15鄰	
0039	日光小林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忠義路1號	上平里16-19鄰	
0040	月眉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朝雲巷10號	月眉里12-24鄰	
0041	月美國民小學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象寮巷39號	月眉里1-11鄰	
0042	大愛園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大愛路47號	大愛里1,2,3鄰	
0043	高雄市立巴糖部落中小學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和氣街15號	大愛里4,5鄰	
0044	月美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月美里桐竹路241號	月美里全里	